

大客户预定合同

编号:

甲方: 弥勒市鑫磊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鑫磊温泉酒店)

地址: 弥勒市银杏大道湖泉御府 3 幢鑫磊温泉酒店

联系电话: 0873-6311898 0873-3022888

邮箱: xinleihotel@163.com

乙方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康辉国际中心 1110

联系电话: 15801428782 传真: _____

邮箱: zhangqingqing@ckh.cn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衷心感谢您选择下榻鑫磊温泉酒店。

本合同内容为贵单位（乙方）与弥勒市鑫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鑫磊温泉酒店（甲方）用房预定合同。签署本合同后，代表乙方已确定将在甲方酒店入住房间、会场或餐饮，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乙方要求进行接待。

一、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起止日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28日。
2. 生效条件：乙方须在2023年1月17日前支付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作为定金，则甲方保留乙方需要的房间及会场、餐厅等。

二、房价及其他消费

乙方需求的房间数量及单价如下。

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间/晚

房型	总数	水牌价	合同价	26 日间夜	27 日间夜	28 日间夜	小计
豪华大床房	49	898	258	32	40	32	26832.00 元
豪华双床房	86	898	258	56	70	56	46956.00 元
合计费用：							73788.00 元

注：以上房价中，每间/夜赠送 2 位自助早餐，2 位免费温泉，免费拨打国内长途电话。

退房时间：入住次日上午 12:00 前；每日温泉开放时间：晴天日 14:00-22:00（阴雨天或特殊情况下不开放，详情开放时间以前台公布为准）；早餐时间：上午 07:30-09:30（节假日顺延 1 小时）。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入住人员不得将管制品、易燃、易爆或其他违禁物品及宠物带入酒店，未成年人须在监护人陪同下入住。

2. 乙方入住人员应遵守《公安机关治安条例法》规定，实行身份证登记，不得替他人或代人登记入住，不在本酒店区域从事违法（涉黄、涉赌、涉毒）等行为；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酒店通报公安机关处理；乙方入住人员应遵守《消防法》规定，不得在酒店范围内使用明火、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得违规安装、改装酒店内设施设备、房屋结构及功能等；入住期间应遵守酒店各项相关规定，爱护酒店设施设备，对造成的酒店财物损失应照价赔偿（详情可查看房间内服务指南价目表）。

3. 此合同内报价仅提供阁下所代表乙方适用，乙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及价格保密。

4.由于甲方酒店设有露天温泉泡池，乙方需遵守甲方泡池区域相关规定，不得让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皮肤疾病等各类疾病的宾客入内，老人或小孩需在健康的成人陪同下使用泡池；超过60岁以上的老人禁止使用泡池；乙方有义务提醒自己的客人遵守泡池相关规定；如因未做到提醒义务，或经酒店方劝阻、提醒后，乙方客人仍拒不遵守泡池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因此造成损失或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定金，超期未支付，则甲方有权取消其预定。

6.乙方应在入住前与甲方对接人沟通清楚起抵店时间、抵店方式、会议时间、餐饮时间、菜单等，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应尽快书面回复乙方预留房间数量、时间、房型等信息。

2.甲方将提供完整服务：即预定房间，客人前台办理入住，入住客房，提供客房服务，提供清扫服务、提供会议及正餐服务（如有则提供），提供2人次早餐（额外早餐需按需收费），办理退房。（泡池受限于天气及其他不决定因素，不在完整服务中。）

3.根据公安部门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成年独自入住；甲方有权存储、查看乙方宾客客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以便提供针对性服务，但甲方会对以上信息保密。

4.对于乙方用房超过次日上午12:00时，甲方将另加收额外半天房费；超过次日18:00后，甲方将加收额外全天房费。

5.发票政策：甲方将根据乙方当次实际消费情况开具1%增值税发票，不作累计，乙方需正确提供开票信息，如需邮寄需提供邮寄地址及特别备注，默认普速快递，默认邮资到付。

五、会议及餐饮

乙方不需要会议服务，不需要餐饮服务。

六、帐单结算方式

现付：

乙方提前预定房间，付定金后，待甲方确认后，甲方即开始锁定房间。

其余款项，乙方应在入住前付款的方式付清。

注意：为了保护您的权益，切勿通过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方式转账、付现给甲方任何员工或销售人员，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取消及违约条例

1.对于乙方已预定的房间，未付押金时，甲方不会保留，若乙方已经付完定金，但到入住时间，未入住，或之后需要改期的，该定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抵店前三天需要取消预定或改签，经双方确认后房间正常取消，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取消预定的申请及时间均以文字形式通知甲方为准，则甲方退还定金或改期。

2.如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即将入住的宾客未能在预定时间内抵达入住，乙方应尽可能提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说明证据材料，甲方视情况取消预定退还押金。

3.如因甲方发生特殊情况（自然灾害、非自身情况停电停水、终止运营等）或不可抗因素时，甲方应尽早的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无条件取消预定，甲方不承担其产生的任何费用。

4.违约条例及解除协议约定：

(1)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成功预定后，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正确入住酒店，或甲方提供不完整服务（温泉泡池关闭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将退还乙方当次消费及房费。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客人未到店、修改行程未书面告知甲方，则定金不退还。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协议签署，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协商不了的可诉讼至弥勒市人民法院。

再次感谢您选择与鑫磊温泉酒店同行，并祝您入住愉快！

甲方法人（代理人）签署：
甲方：
联系电话：0873-2143055
邮箱：xinleihotel@163.com
日期：2025年1月17日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署：
乙方：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1月17日
乙方邮箱：

甲方账户：弥勒市鑫磊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弥勒红烟支行

账号：24269401040016863

